

中原农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附加场所责任保险条款（2017 版）

注册号：C00019530922017011604451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经营场所内生产、销售食品，或者现场提供与其营业性质相符的食品时，因下列原因造成第三者的₁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一）起源于经营场所的火灾和爆炸；
- （二）被保险人对经营场所及相关设施维修、维护不当；
- （三）被保险人经营场所自身的缺陷。